坚持司法为民 维护公平正义

平湖市人民法院

2017年以来，市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为平湖高质量发展勇当共同富裕新崛起典范贡献了法院力量。五年来，先后获得**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浙江省文明单位**、**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绩突出集体**、**全省法院诉源治理成绩突出集体**、**法治嘉兴建设工作成绩突出集体**等荣誉，新埭法庭、行政庭、立案庭先后被记**集体二等功**，涌现**全国法院办案标兵**、**全国法院先进个人**各1人。

2017-2021年 司法大数据

新收案件 52698件 5.9%

办结案件 53257件 10.4%

结案标的金额 156.49亿元 10.4%

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以筑魂之力提升政治建设的水平

旗帜鲜明讲政治。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等，深入开展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等学习。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常态化召开党组会、理论中心组专题研讨会等。坚持民主集中制，组织干警通过“三会一课”、党支部夜学、法官论坛等定期学、集中学、自主学，不断提高“政治三力”。

党建基础更扎实。深入推进党支部规范化设置与建设，获评平湖市2017年、2018年市直机关先进党组织及2021年机关党建示范点。常态化组织开展“三行诗歌献给党”、老干部支部与青年干警“红色基因永相传”、微党课竞赛等特色主题党日活动。

系统推进创品牌。实施“红动平法”工程，各党支部结合自身特色开展“党建+八大行动”，全面构建“双动力双提升”的动车型党建品牌矩阵。“红动平法 天平行动”以第一名的成绩被命名为2021年平湖市机关服务品牌。深入开展“四方红色联盟”结对共建工作，与上海金山法院、嘉善法院共建“毗邻党建”机制。

围绕金平湖新崛起，以实干之为彰显服务大局的担当

服务保障社会平安稳定。依法妥善处理党委政府关心的重点案件，促成债务规模达50.68亿元的中嘉华宸及其关联公司重整成功。主动融入疫情防控大局，助力391家企业复工复产。

服务保障营商环境优化。制定实施《关于依法保障和促进我市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审结涉企纠纷案件13705件。完善破产审判府院联动机制，审结破产案件45件。通过司法程序盘活土地2360.52亩，处置房产95.84万平方米，促进企业优化重组、资源要素快速流转。

服务保障生态环境建设。与嘉善、海盐、金山法院深化生态环境保护司法协作机制，与杭州、宁波等六地法院共同发表“钱塘江宣言”，涉环境资源民事、行政、刑事案件审理实现“三合一”，法院环境资源保护合力进一步增强。

服务保障基层社会治理。积极参与省高院《关于完善司法救助工作机制的调研》《人民法庭助力乡村振兴》等重点课题。诉讼服务中心整体进驻平湖市社会治理中心，新埭法庭、乍浦法庭深度融入区域内社会治理。自2021年开始每季度向各镇街道提供区域收案态势分析报告，实现司法参谋服务向基层延伸。

深耕审判执行主业，以奋进之势践行司法为民的初心

宽严相济惩治犯罪。积极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从重从快审结涉黑恶及保护伞案件。切实打好反诈人民战争，审结电信网络诈骗案件104件418人，涉案金额1.09亿元。同时，注重加强新类型犯罪案件审理。

充分保障民生权益。审结建设工程、商品房买卖、房屋租赁等涉不动产纠纷424件，为2138名劳动者兑付劳动报酬1556.85万元。坚持依法保护合法债权与打击非法借贷并重，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收案量从2017年的2422件下降到2021年的736件。

监督支持依法行政。深化与嘉善、秀洲、海盐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联动机制。推进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出庭应诉的效果不断增强。持续为“三改一拆”、乡村振兴提供司法保障，审结乡村规划建设、违法建筑拆除、涉农地征收征用等行政案件55件。

切实解决执行难。“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实际执结率”自2019年起连续3年实现100%。严厉打击拒执行为，移送公安机关涉嫌拒执犯罪案件线索后已判决26件。每年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执行专项行动，共执结涉民生案件845件，执行到位2722.96万元。

夯实品牌工作根基，以变革之举争当勇猛精进的标兵

“息事无讼”体现平湖辨识度。民商事案件收案数和万人成讼率持续下降，2021年的民商事案件收案数较2017年已总计下降29.46%。创新推出“天平行动”并迭代升级，靠前指导矛盾纠纷化解。大力推进“共享法庭”建设，实现全市镇街道和村社区全覆盖。

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持续深化。成立家事纠纷化解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工作办公室”“初心女法官工作室”工作开展。在嘉兴地区率先打造家事审判法庭、家事审判合议庭，实行家事案件专业化审理。打造“天平护苗”特色志愿服务名片，27名女干警结对全市中小学担任“校外法治辅导员”。

全域数字法院改革初见成效。完善审判流程、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庭审直播四大公开平台建设，深度运用“移动微法院”，实现“掌上办案、指尖诉讼”，让群众“在手机上打官司”成为现实。全面推进政法一体化单轨制协同办案，在全省率先实现刑事案件数字卷宗一次生成、跨界流转、数据共享。联合卫生健康局、司法局实施医疗纠纷一体化处理应用项目，被列入“浙江全域数字法院”第二批试点项目。共建“公安智能快办+检察专人专办+法院速裁程序”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智能快办模式，被《法治日报》头版报道。长三角跨域一体化协作执行项目等三个改革项目被列入全省数字法治系统重大应用子场景。实施征迁财产协助执行全周期“一件事”项目，获评全省法院“十佳”执行创新项目。

强化从严管党治院，以清正之风锻造素质过硬的队伍

不断激发干事创业活力。制订干警梯次培养计划，发挥资深法官“传帮带”的作用，促使青年干警加快成长。建立健全《纪律作风督查办法》等规章制度，强化制度执行跟踪。携手干警家属建立“助廉保安·互联共创”机制，充分发挥家属“八小时外”对干警的监督作用。每月发布督察通报，用足用好“四种形态”，着力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长效机制。

主动接受人大政协监督。依法接受人大监督，主动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争取多方支持推进人大代表关于恢复新仓法庭的建议，新仓法庭办案团队已正式运行，新仓法庭新建项目即将开工建设。主动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定期向市政协和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通报工作情况，认真办理政协委员提案。常态化开展代表委员联络工作，法院工作透明度不断提高。

自觉接受检察监督和社会监督。落实检察长列席审委会制度，及时办理检察建议，共同维护司法公正。加强人民陪审员履职保障，一审普通程序案件陪审率99.62%。健全律师与法官互评机制，强化律师执业权利依法保护。认真接受群众监督，开展院领导下基层大接访、大走访活动等。

平湖市人民检察院

2017年以来，市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围绕“高质量护航金平湖新崛起，高水平推进新时代平湖检察工作转型发展”主题，坚持“以数字化改革撬动法律监督”战略，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稳健推进“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努力开创平湖检察事业新局面。

五年来，3件案件获评最高检典型案例，27件案件入选省级精品（优秀）案例，1项机制获全省检察机关创新成果奖，院集体被省委、省政府授予“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绩突出集体”，被省检察院授予“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第五检察部被省委政法委授予“全省政法系统执法办案成绩突出集体”。

初心如磐，担当作为护航金平湖新崛起

服务高质量发展有精度。把检察工作摆到金平湖新崛起全局中谋划推进。毗邻三地检察机关共建跨区域生态环境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守护“一核两极金边银线”自然生态。公检法联合建立涉企案件“四联”办案机制，合力共为打造营商环境最优市。严厉打击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严重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会同人民银行平湖市支行等五部门建立协作机制，筑牢金融安全防线。

维护社会安定有力度。平安护航建党百年，依法妥善处理进入检察环节的各类案件，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2313人，起诉6597人。在法治轨道上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从严批捕涉黑恶犯罪150人，从快起诉154人。在战“疫”大考中主动靠前，800余人次奔赴一线，彰显检察担当。依法起诉涉毒犯罪225人，联合公安机关对寄递企业开展专项监督，切断毒品流通渠道，全市涉毒刑事案件呈现下降态势。

践行司法为民有深度。用心办好群众身边案，339件群众来信来访来电件件有回复。司法救助因案致困被害人108名，依法发放救助金52.2万元。依法帮助伪劣种子案受害农户追回20万元损失，获省人大代表点赞。打好反诈人民战争，依法起诉电信网络诈骗案件373人，办理全省首例预置“广告SDK”非法控制手机案，获评全省互联网十大检察案例。

关爱青少年成长有温度。落实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与妇联共建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合作机制，建立“一站式”办案区，减少因重复询问对未成年被害人“二次伤害”。成立“涓涓护苗”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室，联合学校、社区通过“空中法治课堂”“情景剧”等形式加强未成年人保护“两法”宣传。

亮点 探索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帮助“带病”企业“司法康复”，促进稳经济保就业。认真办好全省首例涉疫招摇撞骗案，对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开展预警提示，获央视报道，入选全省刑事检察十大精品案例。连续5天出庭支持公诉陈某等36人电信诈骗案，联合公安、法院追回赃款1070余万元。深化“美丽嘉兴”建设，陆某等人非法捕捞水产品公益诉讼系列案获评沪苏浙皖检察机关长江禁捕典型案例。联合松江、庆元检察院合力救助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创新长三角未检一体化异地协作长效机制，入选最高检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典型案例、全省“三服务”十大好典型和浙江省首届“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十大案例”。

奋楫笃行，履职尽责维护公平正义

刑事检察稳中向好。严把案件“入口关”，努力“实现诉讼案件逐年稳步下降”目标。五年来共受理提请批准逮捕案件2491件3743人，同比下降28.99%和29.89%；受理移送审查起诉案件6285件9944人，同比上升1.88%和1.96%，案件量增速较上个五年回落明显。贯彻最高检“少捕慎诉慎押”司法理念，对犯罪情节轻微的初犯、偶犯依法不捕不诉。着力发挥检察机关侦查办理司法人员职务犯罪职能，依法起诉4件7人。加强与监察机关办案衔接，起诉监委移送案件33件47人，合力建设“清廉平湖”。

民事检察稳中提质。贯彻落实《民法典》，办理民事诉讼监督案件166件，同比上升130.56%。深耕虚假诉讼监督，会同法院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发现的虚假诉讼线索进行深挖彻查，办理虚假诉讼案件50件。

行政检察稳中增效。构建以行政诉讼监督为基石、以非诉执行监督为延伸的行政检察工作新格局，办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179件。法检司共同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成功化解一起拖欠25名农民工工资的行政非诉执行案件，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公益诉讼检察稳中拓面。聚焦人民群众对天更蓝、水更清、空气更清新、食品更安全的美好需求，挂牌成立公益损害与诉讼违法举报中心，立案公益诉讼案件287件，其中发出行政诉前检察建议并整改到位262件，提起民事公益诉讼25件，四大常规领域全覆盖，同时探索英烈保护、公民信息安全、安全生产等新领域公益诉讼。

亮点 开展刑事案件质量提升行动，11件刑事案件获评省级以上精品（优秀）案例，居嘉兴前列。对嘉兴市首例社区矫正对象减刑监督案举行公开听证，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触。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惩治，对毛某某毒杀5542只鸟类贩卖“野味”一案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刑事打击同时注重公益保护，获评最高检典型案例。府检共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协作机制，得到省检察院、嘉兴市人大常委会和嘉兴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最高检、省检察院发文推广，获评全省检察机关创新成果奖、全省首批检察公益诉讼创新实践基地。

赓续传承，守正创新推进转型发展

全面落实司法改革。严格按照监察体制改革要求，完成反贪、反渎、预防三项职能及人员整体转隶。圆满完成内设机构改革，实行“捕诉一体”，形成“7+2”部门新格局，全面完成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三类人员分类定岗，现有员额检察官25名，构建“检察官+检察官助理+书记员”新型办案组织25个，一线办案力量比改革前增加38.46%。

全面推进数字检察。全省率先实现数字卷宗单轨制协同办案模式，获省检察院主要领导批示肯定，最高检实地调研，新华网、检察日报头版报道。高质量完成全国检察听证互联网直播试点，获最高检通报表扬。公检法司联合建立“简案智办速裁协同应用”，入选全省数字化改革重大应用“一本账S1”清单。

全面规范执法办案。建立检察官业绩考核制度，检察官在权力清单内依法独立办案，对案件质量终身负责。开展司法规范化水平提升年活动，制定《案件全流程监控管理规定》，对2018年以来容易滋生司法腐败、执法不公的1865件重点案件开展专项评查。

亮点 打造“三远一网”系统融合项目，入选全省检察机关第一批数字检察应用场景创新任务试点。运用大数据分析模型对碰发现242辆异常车辆信息，推动改装货车偷逃ETC高速通行费乱象治理，以数字监督赋能社会治理。

红船举帜，政治铸魂增强内生动力

筑牢政治忠诚。坚持把学思践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省委《进一步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若干意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捍卫“两个确立”。

守牢廉洁底线。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不断推动全面从严治检向纵深发展。扎实开展检察队伍教育整顿，健全完善规章制度9项，检察队伍面貌呈现新气象。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及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客观公正办理案件，杜绝人情案、关系案。

抓牢核心战斗力。扎实开展“两学一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高质量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全力打造红船旁先锋检察院。创建“求实课堂”制度，开展检校合作，完善检察理论调研带头人制度。建立正向激励、负向责任倒查的绩效考评办法，以实绩论“英雄”。

亮点 成功创建“检心守志 护航法治”嘉兴市机关服务品牌，15篇理论调研文章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3篇论文获省检察院专题调研重点课题立项，2名干警入选全国专业人才库，5名干警入选省级人才库，全院共获得嘉兴市级以上荣誉138项。